

## 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乡隆益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和田市维吾尔医医院专用检验试剂采购包四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乳头瘤病毒分型检测试剂盒(基因芯片法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港龙生物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52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-11-15

